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60號

原　　告　陳龍輝

訴訟代理人　張綺耘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羅琍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世勳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世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8,76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但可以補正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世勳公司應將車牌號碼:「KAA-5130」」、車身號碼「YV3R6R620GT175927」、引擎號碼:「*D7E*00000000*」之營業遊覽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向監理機關辦車籍過戶登記予原告指定之第三人。㈡被告羅琍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540,000元，其中1,890,000元由被告世勳公司連帶給付。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系爭車輛交易價值，依原

告起訴狀所附之系爭車輛買賣合約書，系爭車輛交易價額為1,500,000元，加計聲明第二項2,540,000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04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,000元+2,540,000元＝4,04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768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8,76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